

宁国市 商务局 文件

宁国市 财政局

宁商〔2022〕42号

宁国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21〕3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宁国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宁国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下达的中央财政拨付的1500万元扶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程序拨付，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和项目实施范围。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

所建设、征地拆迁、人员经费及网络交易平台购买流量等支出。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项目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支持方向、范围和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审核拨付；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标准。重点支持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一）支持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提升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引入及孵化电商企业，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置必要的电商运营和电商培训等功能区域。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建设质量检测和溯源平台体系、构建营销推广体系升级销售渠道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二）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提升市仓储物流配送分拨中心、建设镇村级农村电商服务

站，合理布局，创新物流快递自动化分拣及共配，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构建三级物流持续发展模式。整合市镇村物流资源，实现快递配送到村，为农产品上行提供物流支持。

（三）推动农村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改造村传统商业网点，推动电商平台及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赋能，活跃农村商业商场氛围，建设连锁商业网点，积极推进农村商业网点标准化。统筹推进农产品和休闲观光农业电商协同发展，实现商贸与乡村旅游融合，提升旅游、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水平。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开展多层次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提升培训转化率；建立培训台账和区域电商人才信息库，对参训学员进行跟踪指导，全程提供辅导、孵化、网货供应等服务，巩固培训效果。大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营造农村电商良好发展氛围。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遵照以下程序：

（一）项目首付款资金申报。示范项目合同签订后，示范项目承办企业根据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提供实施清单。市商务局按照合同约定，会同第三方及相关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给承办企业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二）项目后续资金申报。项目承办企业向市商务局提交专项资金申请及相关资料，市商务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及相关单位针对示范项目承办单位提出的阶段性资金拨付申请开展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办企业申请报告；项

目建设方案、实施清单；承办企业执照等证明材料；项目开展情况；承诺书等。

（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监管

第七条 市商务局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单位必须一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八条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九条 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财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账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及时向市商务局、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全部结束时终止。



2022年5月9日